

(上接第二版)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六)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

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兼职、投资入股、(境)外存款和购置不动产情况,配偶、子女从业和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以及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领导人员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符合函询条件的,应当按

规定进行函询。

对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备案的事项,应当同时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

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应当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奖金、奖金。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因

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包括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实行行政分开代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以及授权经营的母公司。

本规定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可以结合金融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的补充规定,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上接第一版)为者常成,行者常至。两岸同胞共同选择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道路,方向是正确的,前景是光明的。让我们一起努力,不断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携手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国民党主席吴伯雄在讲话中表示,经过与会人士的热烈参与和讨论,本届论坛圆满成功,获致丰硕成果。论坛首次为两岸文化与教育的代表人士建立直接沟通与对话平台,使我们对中华文化的未来,尤其是中华文化能够屹立于全球多元文化之中并发挥领导角色的愿景,更充满了信心与希望。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坚忍不拔的民族,中华文化是最具包容性的文化。两岸同文同种,血脉相连,源自同一祖先,不仅使用相同的文字、语言,更拥有相同的文化。21世纪是两岸合作共创新局的机会。期盼下次再聚首时,此次论坛的具体成效已能甜美收割。相信两岸透过畅通的对话平台,必能携手共创未来,为中华民族打造新盛世。

国民党副主席蒋孝严宣读了“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共同建议”。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王毅代表主办单位作了小结。他说,本届论坛内容丰富、气氛和谐、成果显著。论坛形成的“共同建议”,是与会各界人士集思广益的结晶,充分体现了两岸各界的共识。“共同建议”揭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在两岸文教交流合作中的核心地位,强调了文化和民族认同是凝聚两岸同胞共同意志的根基所在,提出了加强两岸文教交流的总体思路,为推动两岸文教交流迈上新台阶描绘了蓝图,也为今后两岸协商文化教育交流协议打下了基础。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钱运录、文化部部长蔡武、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湖南省省长周强,中国国民党副主席林丰正、吴敦义,新党主席郁慕明,亲民党秘书长秦金生等出席闭幕式。

在为期两天的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上,两岸各界人士围绕推进和深化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进行深入研讨,取得广泛共识。论坛期间还举行了两岸经贸合作座谈会,首次就金融危机挑战下如何寻求新的发展,尤其是两岸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合作进行了有益探讨。

美国学者格兰德尼——

中国少数民族政策相当开明

本报纽约7月12日电 (记者**席来旺**)美国专门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问题的知名专家格兰德尼,日前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接受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访谈时发表评论指出,“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相当开明”。

格兰德尼教授说,现在有很多谣传,抱怨中国政府

(上接第一版)他指出,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已经初见成效,经济运行出现一系列积极变化。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够稳固,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还较多,正处在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努力完成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工业由大变强,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水平。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产业化、规模化、科技化和国际化,推动我国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国向文化强国转变。

如何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是贾庆林此次调研的一个重点。他来到长沙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详细了解

(上接第一版)依靠技术创新,发展新能源汽车和装备、高科技医疗设备、新型纺织等产业,在应对危机中呈现出生产繁忙、销售增长的可喜势头,李克强看了十分高兴。他嘱咐企业经营着,国家出台好政策,企业要想好办法,从实际出发,搞好发展。李克强说,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我国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推进结构调整、壮大特色经济,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任务。要在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上,抓住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的时机,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继续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振兴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跨越式发展。

建设中的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是我国第一个内陆保税港区,也是一个空港水港联动的保税港区,一期工程将于今年底封关运行。看到这里江宽水深,港口条件十分优越,李克强说,经济发展和布局一般是从沿海溯河而上,不断延伸扩至内地。在加快西部开发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等优

贾庆林在湖南调研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情况。贾庆林强调,国家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国家在新的发展阶段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也是国家赋予湖南的重大历史使命。要加大投入,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努力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抢占战略制高点。要推进清洁发展机制,实行节能、节水、节材,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消耗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废弃物排放的无害化,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要抓好重点流域和地区的污染治理,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维护 and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是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

李克强在重庆考察

势条件,进一步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位于库区上游的江津区相橘良种标准化示范园里,硕果累累。李克强沿着田间小路来到园区,了解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他还走进附近的破石村,实地察看农民生产生活,并与村民们围坐在一起进行座谈。现场气氛热烈,大家踊跃发言,分别就改善生产生活、接受培训等问题提出建议。李克强说,你们身在村里,心系更多群众致富、更大范围发展,表现出很高的发展热情。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工促农、以城带乡力度,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致富渠道,推动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重庆三峡库区面积大、建设任务重,要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帮助三峡库区移民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人民安全,促进库区发展。

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共同建议

(2009年7月12日)

由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与中国国民党国政研究基金会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于2009年7月11日至12日在湖南长沙举行。

本届论坛以推进和深化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为主题。与会人士就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推进两岸文化产业合作、拓展两岸教育交流合作三项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举行了两岸经贸合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贾庆林和中国国民党主席吴伯雄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国共两党有关方面负责人、台湾其他党派、两岸文化界、教育界、经贸界等各界人士、专家学者500余人出席。两岸文化和教育主管部门人士作为特邀嘉宾和特邀专家出席了本届论坛。

会议认为,去年5月以来,两岸关系出现历史性机遇,取得重大积极进展,步入和平发展的正轨,符合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与期盼。在进一步密切两岸经贸关系的同时,积极加强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对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是两岸的共同财富,是维系两岸民族感情的重要纽带。新形势下,应全面推进和深化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两岸对中华文化的认同,缔造中华民族的新时代。与会各界人士经过两天的研讨,提出以下共同建议:

一、加强两岸文化交流合作,共同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

——不断推进两岸在文化、艺术、宗教及民间信仰等各领域的交流合作。

——加强两岸在文化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建立维护文化资

源的沟通合作平台,切实保护好中华文化瑰宝。

——共同促进中华文化创新,激发创造活力,不断增强中华文化的时代性。

——鼓励两岸图书、美术馆、博物馆、文物保护机构和文化研究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和合作研究、联合办展等活动。

——两岸使用的汉字属于同一系统。客观认识汉字在两岸使用的历史和现状,求同存异,逐步缩小差异,达成更多共识,使两岸民众在学习和使用方面更为便利。鼓励两岸民间合作编纂中华语文工具书。

——支持两岸学者就术语和专有名词规范化、辞典编纂进行合作,推动异读词审音、电脑字库和词库、地名审音定字及繁、简字体转换软件等方面的合作。

——支持制订有利于两岸文化交流的政策,简化相关行政手续,为交流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发挥双方的优势,共同推动中华文化同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对话与交流,促进中华文化在全球传播。

二、深化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增强两岸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积极整合两岸文化产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培育文化市场,共同打造文化产业链,形成产业群。

——深入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资源,共同打造具有民族特色、风格、气派和原创性的知名品牌。

——共同加强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两岸文化产业发展。

——共同推动制定两岸文化产业标准,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沟通合作平台,优化两岸文化产业发展条件。

——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合办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推动成立促进两岸文化创意产业交流合作的权责单位。

——扩大及深化两岸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合作。在两岸影视剧合拍、影视剧及电视节目之市场准入、影视演职人员交流等方面,积极探讨扩大交流合作。

——建立两岸出版交流机制,积极扩大出版物贸易与版权贸易,加强出版合作,并共同开拓海外华文出版市场。

三、促进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两岸教育品质

——促进两岸教育发展,在教育中展现中华文化的精神与精髓,加强交流,相互切磋砥砺,培养具有文化内涵的优秀人才。

——发挥两岸各自优势,努力实现教育资源相互开放和共享,并营造有利于两岸学术交流的环境。

——支持两岸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构建多种合作平台,通过校际交流合作,共同提高办学水准。推动两岸院校建立学分转换承认及累积机制。

——两岸互认学历有利于推动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向实质性阶段迈进。

——鼓励两岸学生互至对方学习,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加强两岸教师和学生互访、交流。鼓励举办两岸青少年学

用心良苦,费尽心机地借助被肢解、被歪曲的“新闻素材”来散布对暴力犯罪分子的同情。《国家报》不仅使用“镇压”和“迫害”等字眼,甚至公然借所谓“被采访对象”的话鼓动犯罪,胡说什么“面对镇压只有暴动”。

记者曾与加拿大一家报纸编辑部进行过对话,对方一些言论着实令人惊讶。当被问到为什么使用半个世纪前的用语介绍中国时,对方表示:的确应该改变,可是大家都这样,自己又如何能做得到?

应该改变而拒绝改变,这绝非迫于现实压力不得已而为之,如加拿大《国家报》的丑恶表演再一次表明,世界上总是有那么一些人根本就不想看到中国发展进步,在同中国打交道时,这些人心中也丝毫没有善意可言。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应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邀请,韩国国会副议长李允盛将率韩国国会代表团于7月13日至15日访华,参加中国全国人大与韩国国会定期交流机制第四次会议。

韩国国会代表团将访华

生大型交流活动,并逐步构建交流平台。

——鼓励两岸相关团体和学校合办以诵读和书写中华经典为主题的中小学生交流活动。

四、共同探讨协商签订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协议,建立两岸文化教育合作机制

——支持两岸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就协商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协议进行研究规划,以利建立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实现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制度化、规范化、长期化。

五、加强两岸新闻交流

——扩大两岸资讯交流,促进尽快实现两岸新闻媒体互设常驻机构,鼓励两岸新闻界加强交流合作。

六、支持台资企业在大陆发展壮大,推动两岸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合作

——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因应全球金融环境剧烈变动,进一步运用大陆实施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和扩大内需市场的有利时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发展策略和市场营销,加快转型升级和产

业转移步伐,努力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加强两岸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双向投资等方面的合作,鼓励两岸企业积极研究、使用和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和新能源技术,定期召开两岸研讨会,建立沟通平台,推动两岸建设节能、环保社会。

——促进两岸共同研究及合作因应气候变化;进行气象观测及预报技术和资料的交流;共同提高对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水平;针对环保议题,加强交流合作,建立沟通机制。

(新华社长沙7月12日电)